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571 号）核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黎明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发行价格 9.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9,8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177.51 万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黎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黎明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建投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对黎明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三会”会议资料及总经理办公会相关资料、访谈企业相关人员、复核和查阅相关资料文件，对黎明股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进行了核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黎明股份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经营状况等。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中信建投查阅了黎明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查阅了黎明股份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集、召开方式与表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经核查，黎明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保存完整。

2016 年度，黎明股份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能够切实执行相关制度。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照有关规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黎明股份根据职责划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设置合理，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

（二）信息披露情况

黎明股份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管理制度》等与信息披露相关的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总经理会议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中信建投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及账务资料等，并与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黎明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信建投查阅了黎明股份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会计凭证以及相关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黎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2016年度，黎明股份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年度，黎明股份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2016年度，黎明股份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中信建投通过查阅黎明股份定期报告，了解近期行业发展趋势和变化情况，并与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经核查，黎明股份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七) 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现场检查人员提示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黎明股份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黎明股份能够积极提供核查所需的文件资料，并安排项目人员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进行访谈和实地调研，为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核查：黎明股份公司治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明强
朱明强

蒋潇
蒋 潇

